

五、省、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一）黑龙江省省级政策

1. 《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

《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聚焦创新龙江建设，从原始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创新、产业创新、开放创新、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创业生态优化七大维度，出台全链条、全覆盖的扶持政策，所有补助比例、资助金额、申报条件均明确落地，实行省市联动共担，为科创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外资项目等创新主体提供从研发投入到成果产业化、从资金扶持到服务保障的全方位支持

原始创新领域，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省自然科学基金扩面提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我省出资额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25%，优秀青年教师基础研究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省级财政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资金不低于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 25%，企业投入基础研究 1000 万元以上可获得联合基金冠名权，新获批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市按 1:1 比例最高按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已建成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绩效给予奖励，省实验室采取“一事一议”共建，新获批国家实验室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资助，牵头建设重组后纳入新序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且首次绩效评价优秀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资助，参与建设省外此类优秀实验室给予参建单位一次性 500 万元资助，新获批的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

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单个项目省、市按 1:1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按总投资额的 30%择优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高校、科研院所在省内落地转化科技成果且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按 20%给予奖励、每项最高 1000 万元，省内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支付额的 20%给予资助、每项合同最高 200 万元，省级以上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最高给予 100 万元资助，获得中国专利奖且在省内转化的专利权人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企业创新领域，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给予省市 1:1 补助，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领域补助资金上浮 50%，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获首台套产品认定且单台套产品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成交价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台套最高 200 万元、每户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首台套产品综合险按年度支付保费的 80%给予保险补偿、每户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省重点新产品年度单品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奖励、单品最高 50 万元、每户企业每年合计最高 300 万元，生物医药产品完成 I 期及以上临床试验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每年最高 2000 万元，生物兽药、院内制剂单品种完成临床试验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每户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新获得“龙江品质”认证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全国质量标杆、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每件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产业创新领域，首次通过 DCMM、CMMM 等国家认证标准等级 3 级及以上企业分等级递进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计算能力 50P 以上智算中心和超算中心按设备和软件建设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购买省内重点算力服务商算力资源超 30 万元的按实际支出额给予 30%创新消费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 400 万元，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实际出资额 200 万元以上的按企业实际出资额最高 40%资助、单项最高 80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资助，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的起草单位按项目分类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开放创新领域，新认定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新认定的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资助，企业并购或注册海外研发机构且有实际贡献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企业通过 PCT 途径获得国外专利授权每项给予 2 万元资助、同一件 PCT 专利最多支持 5 个指定国，省内单位主办高水平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科技金融融合领域，参股设立天使子基金且不低于基金可投规模的 60%投资于种子期、天使期项目，设立省创业投资基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机构首轮投资本地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5 年内发生投资损失的省、市各按 50%给予补偿、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开辟科技信贷绿色通道，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信易贷等无抵押融资产品；

创新创业生态领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的企业优先保障用电、用水、用地指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优先保障用地、放宽容积率、缩短规划审批时间，50 万元以下科研项目可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分配自主

权，建立科技创新容错纠错机制，创新主体勤勉尽责且未谋取不当利益出现创新失误的依规免责。

2.《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出五大维度扶持政策，明确申报条件、补助比例与奖励金额，政策从高不重复，全方位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在培育引进市场主体方面，对总投资 2 亿-5 亿元、5 亿元以上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引进项目，给予新增贷款 5 年贴息，单个项目年贴息最高 500 万元、1000 万元；本省数字制造企业营收首次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全国数字领域百强企业落户投资超 2 亿元、本省企业首次入百强榜单均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数字经济龙头设立集团、区域、功能性总部，5 年内按主营业务收入 1%、0.8%、0.5%奖励，年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招商平台年落地达标项目 10 家奖励 100 万元，单个平台最高奖励 300 万元。

在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方面，企业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按投资额 1%奖励，最高 2000 万元，存量企业产业链扩产同享政策；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优质数字产品示范项目，每个奖励 50 万元；入园数字经济企业营收超 10 亿元，按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 50%连续五年奖励；数字经济企业使用园区标准化厂房前三年免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发展较快的开发区获政府债券支持。

在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规上企业关键环节数字化率达 50%的地区，单个完成改造企业奖励 10 万元；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省内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 3000 万元且增长 10%以上的电商企业，按新增零售额不超 5%

奖励，最高 200 万元；数字产业园区优先建设 5G 等基建，享受电力、新能源配套支持。

在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方面，新认定国家级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引进国家级平台分支机构奖励 500 万元；数字经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成果转化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1000 万元；专利申请最高补贴 20 万元，中国专利金、银、优秀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数字经济企业可获最高 2000 万元科技担保贷款、300 万元科技保证保险贷款。

在营造良好发展生态方面，免费开放公共设施用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高校数字类学科发展；上市公司省内再融资按实际到账金额 2.5% 奖励，最高 500 万元，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全方位保障数字经济企业融资需求。

3. 《黑龙江省加快推动制造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本政策聚焦 4567 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与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有效期 3 年，政策从优就高不重复享受，核心扶持清晰明确。

推动制造业转型方面，计划 3 年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全覆盖，智改数转技改项目按 1 年期 LPR 的 2 倍给予资金支持，最高 2500 万元；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额 10% 一次性补助，最高分别 200 万元、1000 万元；首次通过 DCMM、CMMM 等国标 3 级及以上企业最高奖 80 万元，获评国家级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奖 50 万元，工业互联网与数据安全评测达 2 级及以上单位最高奖 50 万元。

推动中小企业转型方面，2 年完成专精特新企业全链条智改数转，省级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每户奖 50 万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每户奖 100 万元；认定 23 个省级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每个给予 3000 万元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方案被企业采用并落地，按每户 5 万元奖励服务商，每年最高 50 万元。

推进智能制造方面，聚焦重点领域打造智能工厂与应用场景，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应用场景、示范工厂分别奖 50 万元、100 万元；联合高校院所攻关智能核心技术，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国家级创新平台，省市财政按国家要求配套补助。

提升服务与基建支撑方面，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每个奖 500 万元；计算能力 50P 以上智算/超算中心按设备软件建设费 30%奖励，最高 2000 万元；购买算力超 30 万元的单位按实际支出 30%奖，每年最高 400 万元；免费开放公共设施用于通信基建建设，推进“双千兆”与“5G+工业互联网”融合落地，全方位保障转型需求。

4.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本政策聚焦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领域，从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市场主体、要素保障、产业生态五大维度实施精准扶持，政策从高不重复，全链条助力生物经济发展。

在技术创新上，国家级生物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省级优秀平台最高奖 150 万元，引进国家级平台分支机构奖 500 万元；生物关键技术研发最高奖 100 万元，农作物育种最高支持 500 万元、畜禽新品种最高 300 万元；生物医药临床试验分阶段最高支持 1000 万元，单户年累计最高 2000 万元，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分档奖 100-200 万元，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奖 300-500 万元；干细胞临床研究最高支持 100 万元，引进高层次人才研发机构补助 400 万元，“头雁”团队最高支持 5000 万元。

在产业集群上，国家级、省级生物产业联盟分别奖 100 万元、20 万元；省内首次生产的 1 类新药最高奖 1000 万元，二类、三类医疗

器械单品种最高奖 100 万元、单户年最高 200 万元；道地药材产业化项目最高补 500 万元，药械委托生产按新增营收 5%奖励、最高 300 万元，盘活闲置品种单品种奖 100 万元、单户年最高 300 万元。

在市场主体培育上，生物企业设立总部按营收 4%、3%、2%分档奖励，年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产业链招商引超亿元项目按投资额 1%奖励、最高 2000 万元；企业营收首破 1 亿元、10 亿元分别奖 200 万元、500 万元；生物产业项目享 5 年贷款贴息、单项目年最高 800 万元；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按合同额 10%补助，最高 200 万元、1000 万元。

在要素保障上，生物园区标准化厂房前 3 年免费、闲置厂房享 5 年租金补贴，企业优先保障用电、用地等要素；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按到账额 2.5%奖励、最高 500 万元；医药 CRO/CMO 平台按固投 20%补助、最高 500 万元，运营后按服务额 10%奖励、最高 200 万元。

在产业生态上，国家集采超亿元品种按采购额 1%奖励、最高 300 万元；支持高校建设生物领域一流学科；自贸试验区简化药械通关流程，放宽研发制剂管理，推进中俄生物产业合作。

5. 《黑龙江省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本政策聚焦电商高质量发展，从培育电商主体、载体改造升级、赋能实体产业、品牌创建、人才引育、服务保障六大维度出台扶持举措，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以贷款贴息、资金补贴、专项奖励全方位支持电商产业发展。

电商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按一年期 LPR 给予最长 36 个月贴息，单户最高 200 万元，3000 万元及以上最高 1000 万元；电商平台升级总投资 300 万元及以上同等贴息，最高 200 万元；年度新增实物网络零售额超 1000 万元的企业按 2%奖励，最高 300 万元；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第三方平台入驻推广费按 50%补贴，各最高 50

万元。电商基地数转智改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贴息最高 100 万元，国家级、省级电商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带动年网络销售额超 5000 万元的选品中心按投资额 50% 补助，最高 100 万元；电商仓储物流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贴息最高 300 万元，跨境仓储贴息最高 500 万元。

政策同时支持电商赋能乡村、制造、文旅体健产业，推动“龙江好物”线上推广与品牌专区建设，打造省级电商活动品牌；落实电商人才引进保障、院校产教融合培养与高端人才培养；创新电商金融服务、支持跨境电商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新认定全国网络市场监管示范区奖励 100 万元，完善行业监管与统计监测，推动电商规范有序发展。

6. 《黑龙江省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本政策旨在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围绕打造首发经济载体、支持品牌首店落地、举办新品首发首展、培育老字号品牌、推广“龙江好物”、优化服务保障六大方向发力，补助执行就高不重复原则，2025-2027 年为集中补助期并明确标准与兑现流程。

对新开设独立法人、营业面积达标、签订 2 年及以上入驻合同且实际投资超 50 万元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中国首店，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黑龙江首店按同比例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年拨付；对举办实际发生费用超 50 万元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按实际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资金当年全额拨付；对新开设面积超 200 平方米、所在市（地）首家、签订 2 年及以上入驻合同且实际投资超 20 万元的中华/龙江老字号旗舰店，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单店最高 10 万元补助，单个市场主体累计最高 5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年拨付。

政策同步支持打造核心商圈首发集聚区、借助重点展会招商引店，鼓励“龙江好物”品牌异地开设首店并由落户城市给予6个月房租减免，建立首发经济项目库与一站式服务机制，优化审批与落地服务；补助每年年初申报，经市县审核、省级复核后资金直拨企业，强化资金监管与绩效管理，对失信申报企业取消资格、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应责任。

7.《黑龙江省支持白桦树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本政策旨在打造全国最大白桦树汁产业基地，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围绕产业扩量升级、技术创新转化、标准化建设、要素保障四大维度出台扶持举措，政策执行从优、就高、不重复，全方位支持白桦树汁产业高质量发展。

对以白桦树汁为主要原料、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给予24个月按一年期LPR计算的贷款贴息，最高贴息2500万元；食品工业企业相关产品年营收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3亿元，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金额10%一次性补助，最高分别200万元、1000万元，同时支持冷库建设、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支持企业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开展技术攻关，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科研仪器购置总额30%给予年度最高300万元补助，国家级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新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按总投资额30%最高资助1000万元，研发投入50万元以上的企业享受省市1:1研发补助。年采集量5000吨以上的省级标准化采集基地，按总投资30%最高补助300万元，高标准贯标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政策同步将符合条件项目纳入省级重点产业清单，提供便捷登记注册、专属金融服务、税收优惠、职业技能培训等要素保障，整合存

量政策形成扶持合力。

8. 《黑龙江省加快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本政策实施周期为 2024-2026 年，围绕渔业产业发展、渔业资源养护两大维度出台补贴奖补措施，执行从高不重复原则，全产业链企业可组合申报相关补助，全方位助力冷水渔业振兴。

在产业发展方面，符合规模标准的养殖主体购买指定水产苗种，按实际购苗金额 30% 补贴，单个主体最高 50 万元；新建、改扩建苗种繁育基地按不超过实际总投资额 50% 补贴，单个主体最高 200 万元；冷水鱼养殖基地开展标准化改造与生态设施建设，按不超过实际总投资额 70% 补贴，池塘、稻渔及设施渔业单个主体最高 200 万元，大水面养殖单个主体最高 500 万元；水产品加工与冷链物流设备购置按不超过实际总投资额 50% 补贴，单个主体最高 1000 万元；承办省级冬捕主会场、省部级放流主会场及两类活动分会场的市县，分别奖补 2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冷水鱼省外销售按销售额、销售量分档给予 20 万元-150 万元奖励；获得渔业相关示范称号的主体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渔业生产发展贷款按 1 年期 LPR 贴息，单个主体最高 300 万元。

在资源养护方面，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平台单个补贴 10 万元，新建鱼类增殖放流站最高补贴 1000 万元，改扩建最高补贴 300 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 20 个单位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并按条件核定资金。

（二）鸡西市市级政策

1. 《新时代鸡西创新发展 30 条》

本政策对标省创新发展 60 条，围绕基础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创新支撑、对外开放创新、科技金融、体制机制改革七大维度出台扶持举措，实行省市协同奖补、市级额外配套，政策从优不重复，全方位建设创新鸡西。

基础研究领域，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 10 万-50 万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市 1:1 最高按投资额 20%资助，国家/省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均享市级叠加资助，“金鸡行动”人才团队支持 30 万-80 万元；

成果转化领域，产业化项目支持 20 万-50 万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项目省市 1:1 配套，专利奖励、技术转移机构、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均按省补比例市级额外加码，企业技术合同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按 2%补助最高 10 万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不低于 80%奖励科研人员；

企业创新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省市叠加奖励，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省市 1:1 补助、重点产业上浮 50%，市级最高补 80 万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点新产品、药品临床试验均有市级叠加奖励，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奖 50 万元、10 万元；

产业创新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级创新平台、服务型制造/绿色企业、产业联盟均享省市叠加资助；

开放创新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高端交流活动给予市级额外奖励；

科技金融领域，降低科创企业担保费率，开辟科技信贷绿色通道；同时强化科技专项资金保障，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建立创新容错纠错机制，全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2. 《鸡西市加快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措施》

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围绕企业数字化改造、数字化融合、数字化成效三方面实施精准奖补，助力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工业企业改造后达到数字化水平评测 2 级及以上的，按改造投入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25 万元；每年遴选不超过 30 个市级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每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上云用云年度服务费用按 50% 补贴，单户企业最高 1 万元；每年遴选不超过 3 家优质数字化改造服务商，每家给予 5 万元基础性奖励，其服务企业获评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再给予服务商 10 万元奖励。

为域内矿山提供智能化建设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并完成省级智能化矿山验收的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元，每户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重点新产品、首台（套）产品按省补助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并分设上限；企业间产业链协同采购年度实际支付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供需双方各奖励 10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

新认定的省级数字化示范标杆、专精特新等多项称号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按省补助资金的 30% 给予奖励，获得工信部各类试点示范的牵头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纳入规上统计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关于促进鸡西市石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6 年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及统计关系均在鸡西的石墨深加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执行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围绕重组整合、扩产增效、一体化生产、科技创新、节能利废、

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精准奖补。

对新组建总资产超 1 亿元的石墨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规上石墨深加工企业营收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按营收增量的 2% 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石墨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企业，年产负极材料 1 万吨至 5 万吨（不含）每万吨补贴 100 万元，5 万吨及以上每万吨补贴 120 万元；企业地方经济贡献首次突破对应额度的，按贡献额的 10% 给予扶持，最高 500 万元；企业应用新技术升级设备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300 万元；填补本地生产空白的石墨新产品，首年给予 20 万元补助，后两年每年按销售额的 2% 补贴、最高 50 万元；企业节能改造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再按 20% 给予市级奖励，尾矿综合利用在省级补助基础上再按 50% 给予市级奖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按场地及布展费用的 50% 补贴，每户每年最高 10 万元，同时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全方位推动石墨产业集群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4. 《鸡西市中药材种植扶持政策（2025-2027 年）》

本政策 2025-2027 年实施，扶持鸡西行政区域内合法用地的中药材种植大户、合作社、企业、农户等经营主体，主推道地药材为刺五加，常规道地药材含黄芩、月见草等 6 种（各县市区可调整，不超过 5 种）；集中连片种植按面积分四档补贴，常规品种每亩 50-200 元，主推品种每亩 100-240 元，林下仿野生栽培达标按对应补贴标准的 30% 给予补贴；种植基地通过省中药材 GAP 认证且面积达 100 亩以上，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每年限支持 5 个主体；政策范围内中药材种植保险按实际保费的 40% 补贴，各品种明确保额与费率上限；补贴需满足出苗成活率、单次享受、生态种植等要求，资金由市、县财政按区域比例分担，按用地类型分别向林草、农业农村部门申报验收并公示，同一地块不重复享受补贴。

5.《鸡西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5-2027 年）》

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由各区市级财政全额承担、三县（市）市与县财政按 1:1 匹配，执行从高不重复原则，围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良种改良、粪污治理、屠宰加工、特色养殖、专项奖补、金融扶持七大方面给予精准支持。

奶牛良种、原种猪引进在省级补贴基础上分别按 10%、20%给予市级叠加补贴，国内引进优良原种猪每头补贴 1000 元、单个主体最高 200 万元，新建奶牛、肉牛、生猪、蛋鸡、大鹅、肉羊、肉鸡规模养殖场按存栏规模阶梯补贴，单个主体最高分别补贴 9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养殖场扩建按补贴标准 50%补助，建成验收存栏达标后分阶段兑付补贴；肉牛改良使用优质冻精按实际价格 50%补贴、每剂最高 150 元，每年支持 2 万剂；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按单元补贴 10 万元、单个主体最高 20 万元；新建肉牛、生猪、禽类屠宰加工企业按总投资 10%或省级补贴叠加给予补贴，单个主体最高 1000 万元，投产后达标兑付剩余资金；梅花鹿、鹌鹑、鸵鸟新建规模养殖场按存栏阶梯补贴，单个主体最高分别 30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国家及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出栏量每年分别补贴 20 万元、10 万元，肉牛养殖大县、区按出栏规模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或 100 万元，省级减抗达标养殖场一次性补贴 2 万元；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在省级补贴基础上，按 10%给予市级叠加支持，全方位推动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

6.《关于支持“鸡西大冷面”发展的若干措施》

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期三年，围绕品牌建设、门店升级、连锁发展、生产加工、网红培育、线上销售、宣传推广、老字号评选、美食节举办、服务保障十大方面出台奖补措施，助力打

造鸡西美食文化名片。

对成功注册“鸡西大冷面”集体商标、地理标志的商协会等组织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店面改造升级投入超 10 万元的冷面经营主体，按设计装修等费用 30% 补贴、单个主体最高 10 万元，对域外开设直营或加盟连锁店投资额超 20 万元的企业，按相关费用 20% 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8 万元且每年支持不超过 10 家；对投资超 100 万元的冷面（含辣菜）加工厂，按生产设备购置费用 20% 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30 万元，每年认定 10 家冷面网红店、每家奖励 5000-10000 元；对线上销售冷面的快递公司给予每单 1 元补贴、1 万单起享、最高补贴 10 万单，获评“鸡西老字号”的冷面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政策每年举办为期 10 天的冷面美食节，并成立市级冷面发展专班统筹行业发展，全方位推动鸡西大冷面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7.《鸡西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奖励办法》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面向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行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对新申报及续展、再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给予分级奖励，其中新获绿色食品认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到期续展每个产品奖励 0.3 万元，新获有机食品认证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到期再认证每个产品奖励 1 万元，新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奖励资金由各区按市、区财政 1:1 比例承担，县（市）由本级财政全额承担，经由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拨付并实施资金监管，规范发放流程。